

2016年3月（農曆一／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4廿三 聖 曹桂英（雅妮）殉道	2廿四	3廿五	4廿六 聖嘉錫	5廿七
6廿八 四旬期 第四主日 （註1） （喜樂主日） （舉行第二次「候洗者考核禮」）	7廿九 聖蓓蓓及聖芬莉殉道	8三十 天賜・聖若望會士	9二月初一 聖芳佳修女	10初二	11初三	12初四 聖張大鵬（若瑟）等殉道
13初五 四旬期 第五主日 （註2）（註3） （舉行第三次「候洗者考核禮」） 教宗方濟各就任週年紀念	14初六	15初七	16初八	17初九 聖博第主教	18初十 耶路撒冷聖啟祿主教聖師齋戒日（註4）（大、小齋）	19十一 中華主保聖母淨配聖若瑟（註5）
20十二 聖週（註6） 基督苦難主日（聖枝主日）（註7）	21十三 聖週星期一（註8）	22十四 聖週星期二（註9）	23十五 聖週星期三（註10） 聖道斌主教（遇聖週今年不慶祝）	24十六 聖週星期四 早上：聖油彌撒（註11） 逾越節三日慶典（註12） 黃昏（晚間）：主的晚餐彌撒（註13）	25十七 聖週星期五 救主受難紀念（註14）（大、小齋） 預報救主降生（天使報喜）（移至4月4日慶祝）	26十八 聖週星期六（註15） 復活期（註16） 耶穌復活前夕守夜禮（註17）
27十九 耶穌復活主日（註18）	28二十 復活八日慶期（註19） （復活八日慶期夜禱，可誦念主日第一或第二夜禱。）	29廿一 復活八日慶期	30廿二 復活八日慶期	31廿三 復活八日慶期		

註1：四旬期主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0）。

註2：按主教團規定，可將聖堂內十字架或聖像從這個主日起遮蓋起來，直到聖週五「救主受難紀念」禮儀後才揭開十字架；「逾越節守夜禮」前，才揭開聖像。

註3：四旬期主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0）。

註4：有關四個大祈禱日，請見本手冊第7頁。專用經文請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著之《齋戒日》經本。

註5：本節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註6：聖週：

- 在聖週，教會隆重慶祝主基督在其現世生活最後幾天所完成的救贖奧蹟：從祂榮進耶路撒冷，直到祂的苦難、聖死與光榮復活。
- 四旬期延續至聖週四。
- 逾越節三日慶典：由聖週四黃昏「主的晚餐」開始，包括聖週五「救主受難紀念」和聖週六，以「逾越節守夜禮」為中心，直到耶穌復活主日「晚禱」完成。
- 聖週的平日專為懺悔與舉行修和聖事，直到「逾越節守夜禮」——最適宜的時刻，才舉行洗禮與堅振聖事。
- 聖週的全部禮儀，包括祝福樹枝與聖枝遊行、「主的晚餐」後進供聖體、「救主受難紀念」，以及「逾越節守夜禮」，均可在所有聖堂或小堂舉行。
 - 逾越節三日慶典，是整個教會的慶祝，因此，盡可能只在主教座堂及各堂區舉行。
 - 小團體、善會及各類小組都該到所屬堂區參加禮儀，使禮儀更隆重，並且更顯出教會團結共融的精神。
 - 但因牧民益處，要在堂區聖堂之外的教堂或小堂舉行聖週禮儀時，也務必使禮儀相稱地舉行。就是說：應有適量的輔禮人員，盡可能頌唱禮儀的主要部分，且要有相當眾多的參禮信眾。否則，應將聖週禮儀只安排在堂區聖堂，或其他較主要的聖堂舉行。
- 牧者應給信眾講解及說明聖週禮儀的結構和意義，以引導他們能積極並有效地參與。

註7：聖枝主日：

- 本主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 在基督苦難主日（聖枝主日），教會進入她救主受難、聖死、埋葬和復活的奧蹟。因此，今日所有感恩祭開始時，都要以「聖枝遊行」、或「隆重進堂禮」、或「簡式進堂禮」，來紀念主基督榮進聖城的事蹟，好使基督君王的凱旋遊行，與宣告祂的苦難，融為一體。今天的講道應闡明逾越奧蹟的這兩個幅度。
- 每個堂區，當選擇在星期六黃昏或本主日的其中一台彌撒，舉行「聖枝遊行」。信眾集合於另一小堂，或聖堂以外某處合適的地方。司鐸、輔禮人員，以及信友，都手持棕櫚枝或其他樹枝，在歌聲中遊行，進入舉行彌撒的聖堂。
- 司鐸祝福大家手上的樹枝，作遊行之用。
 - 禮儀後，信友可把聖枝帶回家裡，作為基督得勝的記號。
- 按《羅馬彌撒經書》指示，除了只舉行一次「聖枝遊行」，或由於不便在聖堂外舉行「聖枝遊行」，亦可在各台彌撒之前，舉行「隆重進堂禮」，來紀念耶穌榮進聖城的事蹟。「隆重進堂禮」可重複於人數眾多的彌撒。此外「簡式進堂禮」可在其他各台彌撒採用。
- 今日穿紅色祭衣。遊行時，主禮穿禮袍或祭袍。
- 「聖枝遊行」、「隆重進堂禮」後，省卻十字聖號、懺悔禮或灑聖水禮，隨即念「集禱經」，彌撒如常舉行。
- 為信友的神益，須宣讀所有讀經，也適宜宣讀全篇「救主受難始末」。讀畢「救主受難始末」，該作簡短講道。
- 宣讀「救主受難始末」時，不持蠟燭、不獻香、不念「願主與你們同在」，也不在福音書上劃十字。
 - 由執事或司鐸宣讀，但也可由聖言宣讀員宣讀；但耶穌部分，盡可能保留給司鐸。執事宣讀前，如常請主祭祝福。
 - 若由聖言宣讀員宣讀，則不用請主祭祝福。宣讀畢，說：「上主的聖言」（*Verbum Domini*），但不用親福音書。
- 如果不能舉行彌撒，也應在星期六黃昏，或主日的合適時間，舉行聖道禮儀，宣告救主以默西亞身分榮進耶路撒冷，以及祂的受難始末。

註8：本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註9：本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註10：本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註11：聖油彌撒：

- 聖週四只舉行「聖油彌撒」及「主的晚餐」黃昏慶典，並禁止沒有會眾參予的彌撒，以及殯葬彌撒。
- 只可在「聖油彌撒」及「主的晚餐」中分送聖體（共融）聖事。不過，在早上「聖油彌撒」中已領聖體的，也可在「主的晚餐」中再領聖體。
 - 病人則可在任何時間領聖體。
- 教區主教聯同教區內的司鐸團共祭，並祝聖聖油的「聖油彌撒」，是主教與司鐸團結共融的表現。因為司鐸從教區各處前來共祭，既見證「至聖聖油」（*Chrism*）的祝聖，亦作為主教的合作者，分擔主教建設、聖化及牧養天主子民的神聖職務。因此，「聖油彌撒」標示著基督唯一的司祭職，以及祂的祭獻在教會內的延續。
 - 信友應積極參與「聖油彌撒」，並在這台彌撒中領聖體。
- 應恭敬的將新祝聖的聖油帶回堂區聖堂，舊聖油應用來點燃在聖體前的長明燈。
 - 在「主的晚餐」前，或其他合適時間，堂區可舉行「迎接聖油」儀式。
 - 應教導信友明白聖油的用途，及聖油對基督徒生活的意義。
- 如實在不能在聖週四早上召集司鐸前來與主教共祭，則容許提前舉行「聖油彌撒」，但須在接近復活節的日子，並須採用「聖油彌撒」的專用讀經及禱文。（《祝福聖油禮典》10）

註12：逾越節三日慶典：

基督主要藉著祂的逾越奧蹟，完成救贖我們的工程，並完美的光榮天主：祂以自己的死亡，摧毀了我們的死亡，又以復活，恢復了我們的生命。

因此，紀念基督的苦難、聖死及復活的逾越節三日慶典，就是整個禮儀年的中心與高峰。（禮儀年18）

- 教會透過逾越節三日慶典，慶祝她新郎的死亡、埋葬和復活；教會藉此體現並滿全「逾越」的奧蹟，就是主由此生回到天父的逾越。
- 按照早期教會的傳統，在紀念救主受難死亡的聖週五，該嚴守神聖的逾越節齋戒，並盡可能延長至聖週六，使能舉心向上，以警醒的心懷，進入基督復活的快樂。（《禮儀憲章》110）
- 逾越節三日慶典，是整個教會的慶祝，因此，盡可能只在主教座堂，及各堂區舉行，但因牧民益處，要在堂區聖堂之外的教堂或小堂舉行，也務必在能夠莊嚴得體的舉行此慶典的地方。
 - 各類小團體，包括修道團體，都應與信友一起到所屬堂區，或聚合於較主要的聖堂，積極參與三日慶典，以顯示出教會團結共融的精神。

同樣，如果只有一位司鐸，兼管多個人數較少的堂區，亦宜請信友集合到該地區較主要的聖堂，一起參與聖體。

如果只有一位司鐸，同時照顧兩個或更多堂區，而這些堂區都各自有相當數量的信友，也有能力隆重得體的舉行三日慶典，主任司鐸在考慮過其他規定後，有權決定，在不同堂區，重複舉行逾越節三日慶典的禮儀。

- 在聖週五及聖週六，極宜公舉舉行「誦讀日課」及「晨禱」，好讓信徒團體更深刻全面的默想主的受難，以期待宣告祂的復活。

註13：主的晚餐彌撒：

- 隨著聖週四黃昏的「主的晚餐」，教會開始神聖的逾越節三日慶典。
- 「主的晚餐」，紀念耶穌在被出賣的那一夜，祂既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主耶穌，在餅酒形內，向天主獻上祂的體血，並交給祂的宗徒吃喝，且命令宗徒及他們的繼承人，透過司祭職務，繼續祂的祭獻。
- 應在講道中，闡明這台彌撒所紀念的，即建立「聖體聖事」和「聖秩聖事」，以及主所吩咐「相愛的命令」。
- 「主的晚餐」，要在黃昏最適當時候舉行，務使整個地方團體都能夠積極參與。
- 所有司鐸都可以參加共祭，包括那些已參加了「聖油彌撒」、或為教友益處，主持了另一台彌撒的司鐸。
- 按教會古老傳統，聖週四禁止舉行沒有會眾參與的彌撒。
 - 如有牧靈上的真正需要，教區教長有權批准，在堂區小堂或其他公開小堂，在黃昏為教友舉行另一台彌撒。
 - 又如果有真正需要，教區教長也可批准該彌撒於早上舉行，但只為那些不能在黃昏參禮的教友；該彌撒不得為個別人士或小團體的私利而舉行，更不能妨礙黃昏的彌撒。
- 今天，只可在感恩祭中分送聖體（共融）聖事，但給病人送聖體，不受此限制。
- 每次舉行感恩祭，都盡可能領受該感恩祭所祝聖的聖體聖血，並在禮視容許的情況下，兼領聖血。這樣，藉由兼領聖體聖血的標記，來領受共融聖事，亦更能顯示出是在參與當時舉行的聖祭。（《羅馬彌撒經書總論》85, 281-285）
- 故此，按照教會傳統，今日的聖體櫃該是空的，直至聖週六逾越節守夜禮開始都該如此。
 - 今晚及明天供神職人員及教友，所領的聖體，當在本感恩祭中祝聖。
- 為存放聖體以供明天領受，應安排於另一小堂，以助祈禱默想，不過，所有裝飾都要突顯出這三日的肅穆氣氛。
 - 如果有與聖堂分隔的「聖體小堂」，就應將聖體恭移到這「聖體小堂」。
- 聖體應存於一個關上門的聖體櫃內，並禁止放在聖體光座中，又不應將聖體櫃布置成墳墓。不能用「墳墓」或「聖墓」（*sepulchre*）等字眼，因為存放聖體的小堂，只是為保存聖週五領受的聖體，不是為象徵主的墳墓。
- 唱光榮頌時，當鳴鐘及搖鈴。此後，一直到逾越節守夜慶典，都不再鳴鐘或搖鈴，除非教區主教為牧靈需要，而另作規定。
- 按傳統，今晚要為選定的男教友洗腳，為顯示主基督的服務和愛；主基督不是來受人服務，而是為人服務。應保存這傳統，並解釋其真正意義。
- 獻禮時，除餅酒外，教友可獻上為捐助窮人的禮物，尤其是教友履行四旬期補贖及愛德善工所收集的禮物。
 - 獻禮時，可詠唱傳統聖詩：「何處有仁，何處有愛，天主必常在」。
- 領主經後，省卻其他結束儀式，隨即在香爐、蠟燭陪伴下遊行，把「聖體」運供於「聖體小堂」。
- 禮儀結束後，不需舉行儀式，靜悄悄的撤去祭台的一切裝飾。
 - 如果可能，聖堂中所有十字架，也都撤去；如不可能，可加以遮蓋。
- 在這晚上應鼓勵教友，繼續在聖體前祈禱，然後自行離去。但是子夜之後，不可舉行隆重的朝拜聖體儀式。
- 如果聖週五的「救主受難紀念」禮儀，不在同一聖堂舉行，則不用恭移聖體，也不用遊行。

註14：按照《天主教羅馬禮禮儀日曆》，今日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已被祭獻；教會默觀及敬拜她救主和新郎的十字架，以紀念自己由安睡於十字架上基督的肋旁而誕生，並為全世界的得救祈禱。

今日是全教會的補贖日，應守大小齋。

按照《天主教法典》1250-1253，每年聖灰禮儀日及耶穌受難日應守大小齋。

「大齋」是未滿六十歲的成年教友所應守的，大齋日只可飽食一餐，其他兩餐可略進一些食物。「小齋」是十四歲以上的教友所應守的，即每週五禁食肉類（魚蝦除外）。因此，守「大、小齋」是只可飽食一餐，其他兩餐可略進一些食物，且三餐都不食肉類。

2) 按極古老的傳統，教會在聖週五不舉行感恩祭。

今天只可在「紀念救主受難」禮儀分送聖體，但不能參禮的病人，不受此限。

3) 今日和明日除「和好聖事」及「病人傅油聖事」以外，一概不舉行其他聖事，包括「婚禮」在內。如舉行殯葬禮（非殯葬彌撒），也不詠唱、不彈琴、不搖鈴。

4) 「救主受難紀念」禮儀約在下午三時（第九時辰）舉行；但為牧民益處，也可選擇更適合大眾的時間，但應在中午之後至晚上九時之間。

5) 整個「救主受難紀念」禮儀應按照禮書指示進行，不得隨個人喜好更改。

6) 祭台完全暴露，沒有十字架、蠟燭和祭台布。

7) 聖週五宣讀「救主受難始末」，與基督苦難主日（聖枝主日）相同：

宣讀「救主受難始末」時，不持蠟燭、不獻香、不念「願主與你們同在」，也不在福音書上劃十字。

由執事或司鐸宣讀，但也可由聖言宣讀員宣讀；但「耶穌」部分，盡可能保留給司鐸。執事宣讀前，如常請主禮祝福。

若由聖言宣讀員宣讀，則不用請主禮祝福。宣讀畢，說：「上主的聖言」（*Verbum Domini*），但不用親福音書。

8) 用作顯示及朝拜的十字架，應該體積夠大而精美。

9) 顯示十字架時的邀請句及信友的回應，應該詠唱。

10) 因禮儀標記的要求，只可用一個十字架以供朝拜，又應讓每位信友，都能個別朝拜十字架，這是聖週五慶典的重要特色。

- 除非在場信友確實太多，才可以集體方式代替個人，在靜默中，朝拜十字架片刻。

11) 「救主受難紀念」禮儀後，應以簡單方式，將聖體送回存放的地方，如常點燃長明燈。

12) 祭台暴露，但留下十字架及蠟燭，供信友繼續祈禱、默想和朝拜。

13) 民間熱心敬禮，例如拜苦路、救主受難遊行、聖屍遊行、聖母七苦等，也有其牧民意義和益處。它們的經文和唱誦，應與禮儀協調，又應幫助信友能真實的參與禮儀。

註15：聖週六：

- 教會在聖週六守候在基督墓旁，祈禱及齋戒、默想祂的苦難死亡及下降陰府，並期待祂的復活。
- 若不便與信友一起，公念「誦讀日課」及「晨禱」，也應安排聖道禮儀或一些適合於今日奧蹟的熱心敬禮；尤其有關「憂苦之母」的敬禮，因為聖母分擔了她聖子的苦難。
- 可在聖堂供奉「被釘的基督」或「基督安眠墓中」聖像，幫助信友祈禱；或供奉「基督下降陰府」聖像，或是「憂苦之母」聖像，以提示週六的奧蹟。
- 教會今日不舉行感恩祭，也不送聖體，但「臨終聖體」例外。不應舉行婚禮或其他聖事；「懺悔聖事」及「病人傅油聖事」除外。
- 應提示信友注意聖週六的特殊性質。一切慶祝活動，應保留至「復活主日逾越節守夜禮」之後，及「復活主日」日間。

註16：復活期：

從復活主日至五旬節主日（聖神降臨主日），共五十日，稱為復活期，教會視之為一個「慶日」、一個「偉大的主日」，且要喜樂歡欣的慶祝，尤其高唱「阿肋路亞」。（禮儀年22）

註17：耶穌復活前夕守夜禮：

1) 依照逾越節守夜禮裡古中的傳統，這一夜，是向上主當守的一夜（出12:42）。今晚的守夜禮，是紀念主由死者中復活的至聖之夜，也是所有「守夜禮」之母。

今夜，教會醒寤期待，並舉行入門聖事，以慶祝主的復活。

傳統上，基督徒亦以此夜，顯示教會期待主光榮的再來。

2) 整個逾越節守夜禮，必須在夜間進行，故不得在入黑前開始，但要是子夜之後，不可舉行隆重的朝拜聖體儀式。

故在星期六舉行黃昏主日彌撒的慣常時間，舉行逾越節守夜禮是不應該的。

3) 整個慶典應當適當延長，以突顯出守夜的特色。

4) 不容許刪去逾越節守夜禮的儀式，而只舉行一台彌撒。

5) 逾越節守夜禮，可在沒有舉行「主的晚餐」或「救主受難紀念」禮儀的聖堂或小堂舉行。但也不是說舉行過「主的晚餐」或「救主受難紀念」禮儀的聖堂或小堂，必須舉行逾越節守夜禮。

只是，凡有洗禮池的地點，必須舉行逾越節守夜禮。

6) 在逾越節守夜禮中，包括彌撒，聖職人員應穿白色或金色祭衣。

7) 逾越節守夜禮應以燭光禮（*lucernarium*）開始。這是守夜禮的第一部分。

然後，是第二部分：教會以「聖道禮」，默想天主從起初，為祂的子民所做的一切奇事，包括祂以說話和許諾所堅守的。

- 直至復活之日來臨，即進入守夜禮的第三部分，透過舉行入門聖事，教會的新成員藉洗禮而重生。

然後，是守夜禮的第四部分，教會及其新生成員被主教所邀請，參加天主為祂子民所準備的盛宴，以紀念主的死亡與復活，直到祂的再來。

8) 整個逾越節守夜禮，藉著標記和儀式來表達，必須莊嚴隆重舉行，且以邀請辭、禱文等，幫助參禮信友，準確理解禮儀中讀經與禮節的意義。也可安排簡單的導言，以幫助信友明白宣讀舊約所預許的意義。

9) 至於祝福火焰盞可能在聖堂外合適的地方進行，使得火光閃耀，照亮黑夜。

10) 復活蠟燭是真實的象徵，該是全新的、以真蠟造成，作為每年的奉獻。

- 復活蠟燭應是一支，並有可觀的體積，以象徵基督：他是普照世界的真光。

復活蠟燭須按禮書指定的禱文和儀式祝福。

11) 需要時，可由「平信徒領唱員」詠唱「逾越頌」（*Exsultet*）。平信徒不必向主禮請祝福，也不說「願主與你們同在」。

12) 應至少選讀三篇舊約；若真有迫切情況，也必須宣讀兩篇舊約，但不可省略出谷紀。

逾越節守夜禮讀經如下：

創 一1—12（短式廿二1-2，9，10—13，15—18）

出 十四15—十五1

依 五十四5—14

巴 五十五1—11

則 三9—16，32—四4

路 九4—15

羅 六3—11

路 廿四1—12

13) 應為成人施行洗禮，使守夜禮達於圓滿，至少也應為嬰孩施洗。

若沒有洗禮，堂區聖堂仍應在洗禮池祝福聖水。

如果沒有洗禮，又沒有洗禮池，仍須祝福聖水。在信友更新領洗誓諾後，給信友灑聖水，以紀念洗禮。

14) 宣讀福音時可獻香，但不持蠟燭。

15) 為更明確表達領受共融聖事的意義，逾越節守夜禮中，應盡可能兼領聖體聖血。教區教長該充分考量此舉的可行性及其客觀情況，制定兼領聖體聖血的規則。

16) 逾越節守夜禮的彌撒，就是耶穌復活主日的彌撒。

17) 在守夜禮中，主祭或共祭的神父，仍可在耶穌復活主日的日間彌撒中，再作主祭或共祭。

註18：耶穌復活主日日間彌撒：

1) 本主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2) 復活主日日間彌撒應極其隆重舉行，以灑聖水禮代替懺悔禮；用逾越節守夜禮中所祝福的聖水，給全體會眾灑聖水，以紀念洗禮。

3) 整個復活期，直至五旬節主日才結束，復活蠟燭應放置在讀經台或祭台旁邊，在較隆重的禮儀時刻點燃，就是：彌撒、晨禱及晚禱。

4) 有些地方，依照慣例，在復活主日，舉行聖洗晚禱，歌唱聖詠，及遊行前往洗禮池；這種習慣應積極保存（《日課總論》213）。

- 如果未有此習慣，亦極宜開展。

5) 復活主日及整個八日慶期，可誦念主日第一或第二夜禱，對經：「這是上主安排的一天，我們要歡欣鼓舞，阿肋路亞。」

- 復活期內，三鐘經改念「天上母后，歡樂吧！阿肋路亞……」，且按習慣，站立誦念。

註19：復活八日慶期除殯葬彌撒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婚禮彌撒等）。